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122號

債 權 人 達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楷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原因事實債務人於「閤閣閤業有限公司」任職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債權人「達一工業有限公司」不相符。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健保等資料；並陳報借支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